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7,563,4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7,563,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30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30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浦益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吕斌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486,759	99.9513	75,926	0.0481	800	0.000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浦益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7,264,909	99.8105	是
1.02	关于提名王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7,264,909	99.8105	是
1.03	关于提名浦迅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7,264,809	99.8104	是
1.04	关于提名王栋先	157,264,809	99.8104	是

	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关于提名王国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7,264,809	99.8104	是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姜周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57,264,849	99.8104	是
2.02	关于提名沈菊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57,264,849	99.8104	是
2.03	关于提名孙文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57,256,738	99.805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41,980,889	99.8175	75,926	0.1805	800	0.0020

2、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浦益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1,759,039	99.2900	是
1.02	关于提名王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1,759,039	99.2900	是
1.03	关于提名浦迅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1,758,939	99.2898	是
1.04	关于提名王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1,758,939	99.2898	是
1.05	关于提名王国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1,758,939	99.2898	是

(2)、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姜周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1,758,979	99.2899	是
2.02	关于提名沈菊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1,758,979	99.2899	是
2.03	关于提名孙文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1,750,868	99.2706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建红、宋欣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